執表 3

99.1.1

經　歷　證　明　書

姓名		性別		出生	年　月　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居留證統一證號)		技師科別	

歷年所任工作	參與案件起迄時間 (起)　(迄)						服務部門	職稱及職務	實際所任工作（案件）具體事實				
	年	月	日	年	月	日			工程名稱	地點	面積	結構形態	工作項目摘要

本欄位請務必填寫	
	一、以上經歷共具有【___年___月】之工程實務經驗。【未填年、月者，本表無效】 二、以上經歷中具有【___年___月】負責專案工程業務。【未確實負責專案工程業務者，本項免填】
	是否現仍在本機關（機構、公司）任職？（請於右列□中，擇一勾選）　□是。　□否，已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日離職。

附記：

一、本證明書必須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，如有不實，出證機關（構）之承辦人、主管人員及申請人，均應負法律責任。

二、本證明如屬私人機構出具者，須檢附下列 2 項證明文件：

(一)與經歷證明書所列期間相符之「勞工保險紀錄或全民健康保險紀錄或稅捐單位出具之納稅證明文件」資料影本乙份。

(二)出具證明單位或機構如非屬公司型態，請檢具該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（例：屬「事務所」型態者，應檢附開業證書或執業執照影本）。(屬公司型態者免附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」，惟須填寫「公司統一編號」)

三、出具本證明書之機關(構)可視申請人經歷及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多寡伸縮或複印使用，並可接用次頁(須加蓋騎縫章)並加蓋出證機關(構)印信。

四、本證明之服務年資，應為專任之工作年資。

證明單位（機關、機構、公司）:　　（蓋章）

負責人　（首長）:　　（簽章）

公司統一編號　:　　（無則免填）

地　　址　:

電　　話　: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（**請務必填寫開立證明日期**）